北京出台新能源汽车补贴兑付工作通知

7月25日，北京市经信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2016年度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2016年度在本市备案的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3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这是继国家补贴要求3万公里运营条件后，地方补贴第一次把它加入到要求中。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京经信委发〔2017〕4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2016年度北京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审批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7号)和《关于开展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20

— 1 —

号）等国家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并确保本市财政补助资金安全有效兑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16年度在本市备案销售的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3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在申请本市财政补助资金时，须向北京环境交易所补充提交由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运行服务与管理平台（设在北京理工大学）提供的累计行驶里程达3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以上通知内容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

联系方式：北京市新能源汽车运行服务与管理平台：010-68940308-8032

特此通知。

附件：_____公司车辆行驶数据统计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6月29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12065.html